

证券代码：300157

证券简称：新锦动力

公告编号：2025-016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4年9月14日至2025年3月1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5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22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有 1 名同时拟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之后到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该名核查对象为公司普通员工，经公司与其本人沟通确认，其在买卖股票时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有限，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最终激励方案以及核心要素等并不知悉，系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其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牟利的主观故意，相关股票买卖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其在自查期间内未向任何人员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决定取消该名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资格。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经公司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 日